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
聯絡人：塗正良

電 話：(02)7712-90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0021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務部各機關執行事項函(ATTCH5 021132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提請各機關執行應辦理事項，本部所屬機關、學校請配合於100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辦理「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10007020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0年5月20日臺電字第1000085711號函暨法務部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000700352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本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請配合法務部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函(如附件)第二條第(一)款說明，於100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辦理「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黃荷婷
電話：(02)23146871*2260
傳真：(02)23141768
電子信箱
：hot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0070202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二）（~~07020280A0C_ATTCH1.doc~~
~~07020280A0C_ATTCH2.doc~~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原預訂召開本（100）年度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」會議乙案，基於有效性及實益性考量，將視需要決定是否召開會議，謹先研提各機關應辦理事項（如附件1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機關應辦理事項與本部前99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0990700853號開會通知單及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00700352號函之執行情形有關，請由貴機關個資保護聯絡窗口收文辦理。
- 二、依99年度召開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」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之「100年度執行計畫與具體行動措施」，本年度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主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各機關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，應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等事項，供公眾查閱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亦同）。準此，為統一各機關之作法與時程，以維護政府為民措施之整體性，爰訂於100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，由各機關依其資

源及事務屬性決定公開之方式，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（仍須符合常時揭載之精神）供公眾查閱。另本件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，本部已於前揭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00700352號函請各機關預為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又本部前以前揭100年5月13日函請各機關提報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，經整理如附件2。各機關如尚有修正意見，請儘速於會前提供資料予本部彙整。又各機關提報新增或修正特定目的時，請說明理由及特定目的具體內涵，以供業務同仁及社會大眾查閱；已提供修正意見之機關如未具體說明理由及內涵者，請再予檢視並補充內容後函知本部，俾便彙整。

(三)另仍請各機關持續檢視各該主管法令有無需配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修正內容加以修正，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情形，儘速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研訂相關子法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或第27條第3項之法規命令）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係屬機關業務之執行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酌，如有疑義，請先詢問貴機關之專人；如有法律解釋之疑義，再請連絡本部法律事務司承辦人員：胡編審美蓁、林科員辰芸，聯絡電話

：（02）23146871，分機2252、2261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

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陳常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總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3份)(含附件)

100/11/18
10:42:48

